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9-001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32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九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9-00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企业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新建长埂工业园区管委会划拨的企业扶持资金5000万元。

2018年11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签署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神雾集团将在其支持下兴建神雾环保产业园基地及相关项目,设立神雾集团运营总部,规划建设新一代国际领先大型节能减排科研基地及大型中试试验平台。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神雾集团旗下上市公司,原注册地为辽宁锦州,根据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于2018年12月率先将注册地迁入南昌市新建区,正式成为江西本地企业,符合江西省关于"着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帮助化解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融资风险"等金融扶持政策。

备查文件

1、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9-001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46),并分别于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及《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843,9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6%。成交的最高价格5.6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5.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3,966,040.33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回购股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九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9-001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于近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6000740),景德镇欧神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景德镇欧神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取得,是对公司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努力所给予的肯定和鼓励,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将对景德镇欧神诺2018年度及后续两个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也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融资计划获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5,000万元债权融资计划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下发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18]第0652号),北金所决定接受公司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接受备案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计划备案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备案额度自北金所发出《接受备案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备案有效期内可分期挂牌,首期挂牌应该在备案后6个月内完成。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指引》及有关规则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9-001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决定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0日和2018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14,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最高成交价为9.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75,002,693.48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淖铁路开通试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公司")报告,根据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铁路局")的《新建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矿区铁路初步验收咨询意见》(乌铁办函(2018)1428号)、《红淖铁路工程运营安全评估咨询服务意见》(乌铁安函(2018)1473号),以及哈密车务段、哈密机务段、哈密工务段、哈密电务段、哈密供电段、哈密货运中心、乌鲁木齐西车辆段、乌鲁木齐通信段关于红淖铁路设备开通申请文件,经乌鲁木齐铁路局确认,新建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矿区铁路验收合格,具备开通条件,于2019年1月1日0:00起开通使用,进入试运营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铁路公司所承建的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以下简称"红淖铁路项目"),经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2年3月开工兴建,历时8年,总投资108.68亿元,是国内首条国家批准、国网规划、国标设计、民企控股、民资兴建、联合运营的Ⅰ级重型轨道电气化铁路(预留复线)。

红淖铁路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部的哈密地区,自甘新交界处的兰新铁路红柳河车站引出,经哈密市星星峡镇、双井子乡,沿东天山边缘西行经伊吾县下马崖乡,至终点伊吾县淖毛湖镇,验收线路全长435.6 km,沿线共设27个车站。项目主要工程包括红柳河至淖毛湖段,正线全长313.09km;淖毛湖矿区段线路全长122.51km,其中西部支线长60.68km,东部支线长53.21km,煤化工专用线8.61km。

二、开通范围

红柳河站(不含)-淖毛湖站(含货场)-白石湖东站(含环形装车线)段工务、信号(含CTC设备)、通信、供电(不含牵引供电设备)、机务、车辆等专业相关设备设施。

三、运营条件

开通后按照列车运行图技术资料公布的技术条件试运行。

四、红淖铁路开通试运营的影响

红淖铁路项目的建设主要是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煤炭资源所处的区域优势,联通出疆货运北翼通道,进一步提高公司煤炭等能源产品运力、降低运输成本,进而推动"疆煤东运"战略的快速实施。该项目是国家发改委、原铁道部列为落实《国务院新36条》的民营项目示范工程,是国家和自治区"十二五规划"重点铁路建设项目,是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助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能源大通道建设的重点项目;是国家铁路路网规划中"北翼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自治区目前投资额最大、线路最长、标准最高的由民营资本参与投资国家路网建设的资源开发型货运铁路。

红淖铁路项目投入试运营后,初期年运能为3950万吨,远期将达到1.5亿吨,将新疆优势资源富集区与兰新大动脉紧紧连在一起,成为新疆优质煤炭资源、甲醇、煤焦油等化工产品以及包含农产品等在内的各类出疆物资实现外运的重要通道。当地的货物从这里出发,分别与兰新铁路和哈临铁路相连,进而到达河西走廊、川渝、内蒙及京津冀等地区,成为连接南北翼运输通道的重要纽带,对于改善哈密市及沿线区域交通条件,降低社会综合物流成本,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加快当地的经济社会稳步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将充分发挥项目所处的区域优势,创造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五、风险提示

1、本项目实际运营可能受到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项目所带来的收益取决于未来的生产经营与市场情况,同时后续项目进展亦受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运行状况等因素影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发布阶段性进展公告。

2、《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九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定期传送的股东名册合并数据,截至2018年12月28日,股东名册显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账户"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份63,310,677股已由资产管理计划信用专户转入资产管理计划普通专户,账户名称变更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广汇集团核实,原"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持股数据已全部合并至广汇集团账户显示,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账户的持股总数不存在增减变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九年一月三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19-001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出具的《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变更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8】54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开展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相关情况确认工作的通知》(云财资【2018】108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云财资【2018】258号)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补充通知》(云财资(2018)309号)文件,要求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云锡控股国有股权(国家资本金)的10%(账面价值33,843.3万元)无偿划转至云南省财政厅代省人民政府持有,专门用于充实社保基金。

本次无偿划转后,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云南国资国企改革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云南省财政厅分别持有云锡控股的股权比例为65.8051%、14.0783%、12.8049%和7.3117%。本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图:

1、股权结构变更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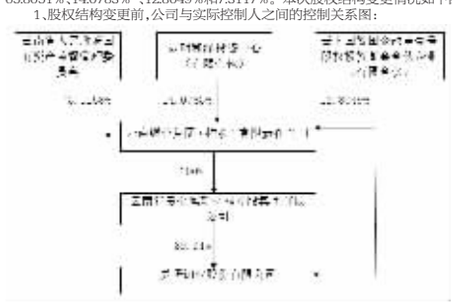

2、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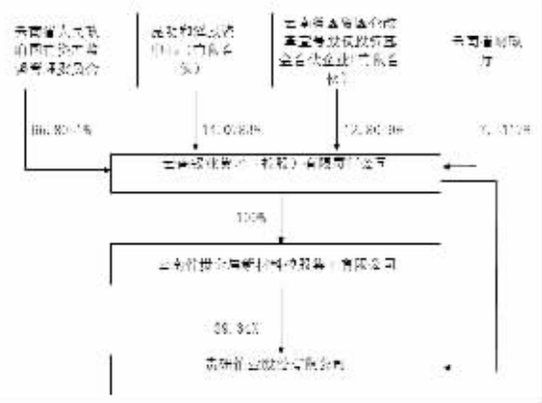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日,云锡控股已办理完成本次股权结构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9-00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亘富")按照相关法规和法定程序,于2018 年12月27日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278,852.00万元竞得济南市市中区柏石峪片区民生保障工程花山峪地块C、花山峪地块B、柏石峪地块A(土地编号分别为:2018TDGP03R0086,2018TDGP03R0085,2018TDGP03R0084)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近日取得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的《济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成交确认书》。按照相关约定,鲁能亘富与土地出让方济南市国土资源局近日将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成交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一)花山峪地块C(2018TDGP03R0086)

1.土地位置: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以南、103省道以东

2.出让面积:33959平方米

3.土地用途:居住

4.土地使用年限:70年

5.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1.0<地上≤1.4、地下≤0.6

6.成交价格:55,612.00万元

(二)花山峪地块B(2018TDGP03R0085)

1.土地位置: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以南、103省道以东

2.出让面积:60046平方米

3.土地用途:居住

4.土地使用年限:70年

5.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1.0<地上≤1.4、地下≤0.6

6.成交价格:91,192.00万元

(三)柏石峪地块A(2018TDGP03R0084)

1.土地位置: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以南、103省道以东

2.出让面积:79932平方米

3.土地用途:居住

4.土地使用年限:70年

5.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1.0<地上≤1.4、地下≤0.6

6.成交价格:132,048.00万元

二、资金来源

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需缴纳的价款为人民币278,852.00万元,全部由鲁能亘富自有资金支付。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属于民生保障工程。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成功竞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

上述土地《济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9-00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宇发展")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严格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与公司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公司继续对鲁能集团所属的南京方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方山")、苏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鲁能")和郑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鲁能")进行托管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100"、"2018-101"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年1月1日,公司与鲁能集团就上述三家项目公司托管经营事项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托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25日,每个被托管单位的托管费用为100万元/年。

二、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鲁能集团

1.公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3.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5693593 5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

6.法定代表人:刘宇

7.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营业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服务管理;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鲁能集团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存在的关联关系

鲁能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章第一节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经查询,鲁能集团非失信责任主体。

13.鲁能集团财务状况

鲁能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经审计)	2018年11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3,622,814.88	4,085,022.78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61,826.25	3,776,657.14
净利润	237,645.39	579,679.97

14.历史沿革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东鲁能有限公司,由中国水利电力工会山东省电力委员会与山东鲁能物业公司于2002年12月12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8,386万元。同年,根据股东会决议,名称变更为"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以后,公司股权进行多次变更,并进行多次增资;2010年,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至国网公司,成为国家电网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2年6月25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鲁能集团名称变更,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由"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近年来,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专业管理,形成了以房地产业务为核心,新能源、持有型物业并存的多元化发展格局。

(二)南京方山

1.公司名称:南京方山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03月15日

3.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4.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芝兰路18号

5.法定代表人:苏长斌

6.注册资本:60000.00万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MG73P9F

9.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务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休闲娱乐健身服务;自有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南京方山是鲁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1.经查询,南京方山非失信责任主体。

12.南京方山财务状况

南京方山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经审计)	2018年11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375,789.07	116,466.4
总负债	319,415.48	34,606.41
净资产	56,373.59	81,859.99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226,018.42
净利润	-1,258.41	25,486.4

(三)苏州鲁能

1.公司名称:苏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0日

3.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4.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苏苑街21号403

5.法定代表人:孙明峰

6.注册资本:100000.00万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MJB1H8T

9.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销售建筑材料;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科技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苏州鲁能是鲁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1.经查询,苏州鲁能非失信责任主体。

12.苏州鲁能财务状况

苏州鲁能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经审计)	2018年11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476,897.34	519,488.31
总负债	333,287.61	380,660.76
净资产	143,609.73	138,827.56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	4.14
净利润	-3,230.22	-4,782.17

(四)郑州鲁能

1.公司名称:郑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05月12日

3.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4.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办事处副CBD龙湖企业服务中心127室

5.法定代表人:郭广森

6.注册资本:100000.00万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9PLJ9Y

9.经营范围:房地产的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装饰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的批发与零售。

10.郑州鲁能是鲁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1.经查询,郑州鲁能非失信责任主体。

12.郑州鲁能财务状况

郑州鲁能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经审计)	2018年11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8,642.24	373,572.02
总负债	401,035.57	267,556.58
净资产	97,606.68	106,017.44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37,138.76
净利润	-1,545.98	9,112.41

三、《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自签署日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1年6月25日为止。每个被托管单位的托管费用为100万元/年。鲁能集团应在托管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的托管费,并在托管合同到期前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及以后年度的托管费。

鲁能集团将目标股权管理事宜全权委托广宇发展负责,在委托管理期间内,目标股权所有权仍归鲁能集团所有,股权登记于鲁能集团名下。广宇发展负责相关主要项目的建设及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设计、报建、施工、销售等与项目建设及经营相关的全部事宜。除主要项目的建设和经营事项外,在委托管理期间内,广宇发展根据本合同协议代表鲁能集团行使各项股东权利(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处理及处分权除外)。项目公司就重大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的,广宇发展应事先告知鲁能集团,并按照与鲁能集团协商一致的结果行使表决权。项目公司董事就重大表决事项的相关提案作出决议之前,广宇发展应促使项目公司董事事先告知鲁能集团,并按照与鲁能集团协商一致的结果行使表决权。

本合同生效,各方均应按约定全面、适当履行己方义务。任何一方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严格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与鲁能集团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有利于解决公司与鲁能集团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7,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647,323,752股的0.1247%。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55元/股,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7年8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7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7]70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

4、2017年12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9.55元/股调整为9.38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5月29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9.55元/股,回购数量共计80.7万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调整依据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21人已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市场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由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80.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47,323,752元减少为646,516,752元。

(二)回购数量

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的原激励对象丁明等21人的共计80.7万股限制性股票无需调整。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六章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故此,对于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55元/股。同时,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扣除已由公司代为收取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现金分红0.17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向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21名原激励对象支付价款共计770.685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509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7,95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2018年12月28日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47,323,752元减少为646,516,752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554,008		807,000	23,747,00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4,554,008		807,000	23,747,00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554,008		807,000	23,747,00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2,769,744			622,769,744
1、人民币普通股	622,769,744			622,769,74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47,323,752		807,000	646,516,752

四、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九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9,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647,662,752股的0.0523%。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5067元/股,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五、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4年1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限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了审核申请材料。

2、2014 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4]1083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3、2014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于2014 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4年12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4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12月29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日为2014年12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4名激励对象授予639.1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6年3月29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程占辉等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被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